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1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出版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第十条、第四十八条中的“出版事业”修改为“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出版活动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三、将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的“出版行政部门”修改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四、将第七条中的“可以检查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修改为“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

五、将第十二条修改为：“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六、将第十四条中的“自收到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修改为“自受理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

七、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出版单位领取出版许可证后，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依法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企业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八、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

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九、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不得超过 180 日。

“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经主管机关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十一、将第二十二改为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修改为：“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在版编目数据，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公安机关”。

十六、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合并后修改，作为第三十五条：“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九、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二十、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二十一、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第四项修改为“具有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能力”，删去第二款。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二十三、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二十四、增加一章，作为第六章，章名为“监督与管理”。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版单位综合评估办法，对出版单位分类实施综合评估。

“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和进口经营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行政许可。”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二十九、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国家支持、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出版物的出版：

“（一）对阐述、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

“（二）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以及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重要意义的；

“（三）对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有重大作用的；

“（四）对推进文化创新，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

“（五）对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有重大作用的；

“（六）其他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的。”

三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对为发展、繁荣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三十一、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二、将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中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将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将第五项改为第六项，修改为：“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三十四、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十五、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删去第一项中的“刊期”；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三十六、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十七、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三十八、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出版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章的序号和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